附件1

2023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项目内容

阳江市重点实验室是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学术交流、产出原始性成果的重要载体。本专题旨在加快培育梯次实验室体系，夯实科技自立自强基础，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海洋经济产业对气象精准预测及保障技术的需求，面向海洋气象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要求

1.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为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研究领域、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清晰。

3.科技优势明显，在本领域、行业处于省内或本市先进水平，能承担和完成广东省及阳江市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优先支持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对拟建实验室年投入建设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且有持续稳定的科研投入。

4.科研用房和场地相对集中且面积充足，科学仪器设备居省内一流水平并对外开放使用。优先支持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200万元以上。

5.科研人员队伍素质优良、规模适中、结构优化、能力突出，且保持相对稳定。

6.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实验室主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7.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创新文化氛围良好。

（三）申报材料

1.填写《阳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阳江市 XXX 重点实验室”格式填写，其中“X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必须有申报单位的签署意见和公章。

2.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4.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5.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的情况说明。

6.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7.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8.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姚彬彬，电话：2830105。

专题二、高水平重点医疗卫生科研项目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关于着力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的规划部署。本专题旨在强化科技在医疗卫生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领域科研创新水平，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医疗的需求。围绕我市人口与健康急需解决的医疗技术难题，重点支持在遗传性疾病、呼吸性疾病以及疾病预防领域开展技术研究与创新。

（二）申报要求

1.阳江市内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包括：较强的科研能力，良好的基础设施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在职科研一线人员，具有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项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清晰、预期成果先进、应用前景广阔、社会效益显著，有助于提高医疗卫生行业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申报书中必须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和社会效益。

4.申请单位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各单位须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请书内容开展科研工作，无正当合理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5.项目负责人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

6.单个项目总投入不低于600万元，按照1：1比例给予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拟支持项目1项。

（三）申报材料

按要求提交有申报单位的签署意见和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并附以下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单位代码证书。

2.真实性承诺书。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上一年相应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等。

5.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和学历证书、相关荣誉证书等。

(四)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需发表高质量论文5篇以上，其中SCI收录2篇以上，培养人才2人以上，引进人才2人以上，产生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五）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李丽青，电话：2830105。

专题三、社会发展领域适用技术项目

（一）项目内容

围绕社会发展、医疗卫生、质量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生态环保、养老服务、气象、文物保护等领域的科技工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红火蚁等自然灾害虫害防治，消防和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和污染防治，计量科学技术发展，海洋环保、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保护，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固态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项目要求创新性强，具有明显的示范推广效益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三）绩效指标

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技术成果或新产品等有价值的科学产出，以上内容完成其中1项或以上。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李丽青，电话：2830105。

专题四、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一）项目内容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满足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的重要平台。本专题旨在推动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孵化效率，充分整合资源，规范孵化载体运营管理，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二）申报对象

阳江市内符合《阳江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载体。

（三）申报程序

1.备案。提前在广东孵化在线（http://www.gdfhq.org）备案登记。

2.申报。登录阳江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xm.gdstc.gd.gov.cn/login/yj），按照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

3.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者推荐至市科技局，并将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五、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专项旨在支持我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队伍，加强研发条件优化升级，创新运行机制，提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一）资助对象

本专项对通过省科技厅2022年度认定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未获得过相关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经费的企业进行资助。

（二）申请材料

1.申请企业填报《阳江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文件。

（三）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